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共青团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宝教〔2022〕2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宝山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化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了解改革发展成就，感悟新时代美好生活

和上海城市精神品格。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有益”的暑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体验快乐假期，喜迎党的二十大

二、工作重点

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立足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主线，开展各类内涵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对广大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文明风尚培育，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今年的暑期工作按照线上活动为主，线下小型多样、增进亲子关系，社区实践友好、活动空间安全的原则，更加注重协同育人，活动育人。

（一）开展“童心向党•强国复兴有我”系列活动

1.云访“红途”，赓续红色血脉

积极运用好市区两级提供的活动资源，开展“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为主题的“云端+”走访身边变化的实践活动。如用好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新时代·新奇迹”2022年上海市校园红色故事大赛暨首届上海市红色文化传播志愿者展评等活动；因地制宜举办“强国复兴有我 理想照亮未来”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活动

等。通过参与各项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对党的深厚感情，引导未成年人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2.“童心向党”欢庆七·一

（1）“童心向党·我向党旗敬个礼”。组织中小学生以班级中队为单位在七·一前后开展“我向党旗敬个礼”党史教育主题班会，帮助青少年了解党旗的含义，党的历史，立志在党的关怀下与祖国同呼吸共成长，坚定地跟党走。

（2）童心向党·唱支红歌给党听”。在暑期中，学唱经典红歌，如《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我和我的祖国》等，通过班级中小队“云上欢唱”、“亲子同唱”等多种形式学唱、传唱、赛唱，鼓励学生学会三到四首红色经典歌曲，开学以后结合烈士纪念日、国庆节等重要纪念日进行校园红歌比赛。用激昂的歌声，表达爱党的最强音和爱国情。

（3）“童心向党·党的光辉照我心”。重视经典爱国主义影片的教育功能，要求导师为学生推荐《红星闪闪》《我和我的家乡》《长津湖》等爱国主义影片，指导学生每周观看一部，并定期开展观影交流。

（4）“童心向党·党的故事我来讲”。结合红色经典影视教育和伟人故事等方式，组织学生开展讲述党的故事、伟人的故事、英雄的故事，身边优秀党员的故事等活动。

（5）“童心向党·强国复兴有我”。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

召开，与区文明办共同开展“童心向党筑梦 强国复兴有我”童谣创作征集活动，1到7年级学生参加，每个学校进行初评后择优5篇，完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每个学段推送5篇，于8月20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具体见活动通知）**

3.“学习新思想”喜迎二十大

组织开展2022年“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活动内容如下：

（1）“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主题阅读活动

一是组织“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专栏学习，组织学生以短视频、海报、文章等多种形式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理念及内涵、新时代的伟大成就和巨大变化。

二是组织“习爷爷的时政活动”专栏学习，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活动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生动了解时政，帮助同学们了解国家大事，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

三是组织“跟着习爷爷学用典”专栏学习，组织学生通过故事、图解、举例等形式，跟着习近平总书记学用典，学习理解典故的深刻内涵。

（2）“我们的新时代”主题展示活动

积极参与“我们的新时代”专栏投稿，把未成年人参与以上专栏学习的感悟和收获体会以主题短视频配音、旁白以及文章朗读等形式呈现，投稿体现未成年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学习抗

疫精神、劳动精神以及学校特色品牌活动介绍的作品，引导学生“在参与中学习，在学习中参与”。

4.评选“新时代好少年”，宣传学习身边榜样

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发挥榜样示范功能，做好2022年度宝山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特别关注疫情期间自主管理，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尊老孝亲，遵守规则的好少年，引导青少年学生崇德修身、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举办国旗下的成长——社区小先生爱国主义教育体验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引领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确保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引导青少年增强国家观念、增进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在疫情允许的条件下，通过举行升旗仪式、红色基地参观、科创阵地访学、新农村体验等形式，引导少先队员走出社区、关心大社会，培养少年儿童热爱宝山、热爱上海、热爱国家的真实情感，激发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

（二）开展“行知行”劳动教育，培养劳动好习惯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居家劳动实践指南》目标指引和案例指导，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居家爱劳动，学技能，会感恩，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感悟中华民族良好的家风家教，升华对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的价值认

同。

1.学劳动技能，养成爱劳动的好习惯。对全体学生，各中小学要重视劳动教育对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重要性，认真学习与执行劳动教育课程新标准，鼓励学生在暑期中掌握新的家务劳动技能，家长要积极配合做好指导和评价反馈。各校要结合中小学四个阶段，共计 31 个任务群的内容要求，如：清洁与卫生，整理与收纳，烹饪与营养等规定具体必须掌握的劳动项目，制定相应的实践要求和评价标准。区域将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劳动绘画及日记的征集评比活动。

2.制定劳动清单，家校携手开展劳动教育。对市区两级劳动教育基地校，要根据已制定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和劳动教育任务清单，结合学校劳动教育的品牌建设，开展好暑期劳动教育项目以及设计好“丰收节”活动方案，各“食育”基地校可结合学校的食育课程开展相应活动。学校要召开家长会，向家长传达劳动教育的要求，获得家长的积极配合，每个未成年人都要建立好家庭服务岗位，每天做好服务打卡，家长做好指导与评价。

3.参加劳动体验，感悟劳动价值。

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参加社区、郊野公园、农场田间等区域的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和生产劳动。开展“小手牵大手‘童’创幸福圈”2022 年上海市红领巾暑期社区实践营活动，以社区楼组小队为单位，以家长辅导为后援，以社区“微更新”实践营为内容，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探索开展

“15分钟少先队幸福圈”“云”端或小型线下实践活动，丰富队员暑期居家生活。

继续组织“职业小达人”线上活动、“行知上海 礼赞中国”第四届上海市中学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风采展示活动、“小手牵大手，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与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创建；依托“易班博雅网”开展“居家劳动我先行”线上打卡活动等；持续开展“爱在我家——上海亲子劳动短视频征集活动”，通过从自身做起，从平凡劳动做起，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精神，唱响“我是未来劳动者”的价值认同。

（三）传承经典文化，提升科技艺术素养

围绕阅读修身、人文行走、科技创新开展各种特色活动。继续开展“读红色经典，做信仰传人”阅读活动，组织开展“书二十大情怀，述心中美丽祖国”2022年第二届（上海）书信文化节。开展第三届宝山区中小学生中华经典古诗词记诵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学习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提高语言文化素养，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积极组织未成年人学习生态文明知识，参与绿色低碳主题实践，落实好“建筑可阅读”绿色建筑、低碳环保研学实践等活动，倡导学生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从生活细节中帮助学生从小培植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加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区少年宫、18家学校少年宫和各

街镇的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开展的科技、艺术类活动，通过现代与传统交互、技术与艺术对话、科学与人文融合，让未成年人感受身处城市的魅力。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关注身心健康发展

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及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加强防溺水、防性侵、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校园伤害等专题教育。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上海市中小学生公共安全知识”网上竞答活动、“我是安全宣传小达人”中小学生安全创意作品线上征集活动、2022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等，帮助未成年人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识险避险、自护自救的能力。特别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健康上网、文明上网。各学校要以告家长书的形式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督促家长关注孩子上网问题，重点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可通过组织收看“护苗 · 网络安全系列课堂”“网络安全教育”“网络安全防诈骗常识”等专题警示片，培养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上网习惯，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重视学生身心健康，要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指导未成年人坚持养成每天锻炼 1 小时的良好运动习惯；要指导家长关心好学生的视力，注意用眼卫生，每天使用电脑手机的时间要控制，每天定时做眼保健操。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员导师制工作，继续关心关爱好 9 类特殊学生，每周定期开展导育活动，各校的“X”项

目要“有心”更要“走心”，鼓励每一个导师都要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暑期开始，中高考临近，各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一方面要着力缓解学生的考试焦虑和升学压力，同时对高危、重点学生等群体，落实“一人一策”，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等心理帮扶，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守护好学生身心健康。同时，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辅导工作，切实缓解家长的焦虑情绪，帮助家长建立正确成才观。同时依托上海市心理热线 962525、12355“青小聊”网络咨询、区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网络及区心理 24 小时心理热线（4008200535）等，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预防与干预工作。

（五）“小陶子知行宝山”再行动

1.宝山少年“红途行”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在疫情可控的条件下，组织未成年人通过开展观展、诵读、讲习、演讲和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多样的进场馆“红途行”活动，使宝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厚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先进文化知识得到弘扬普及。协同区文明办、区关工委等共同开展宝山少年“红途行”老少同游活动，指导学生在暑期进入社区参加宝山少年“红途行”暑期社区团建活动，学校少先队组织积极参与宝山少年“红途行”少年小队活动。

2.打造暑期生活“三公里学习实践圈”。在做好防疫的基础上，指导未成年人探寻居家生活三公里之内的场馆资源，以亲子同寻、同伴共访等形式继续开展“小陶子”四色系列研学实践活动。（“小陶子红色印记”寻访活动、“小陶子蓝色公益”劳动实

践活动、“小陶子橙色创新”科创行动、“小陶子绿色生态”健康行动。）

3.“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积极动员队员参与相关活动。在暑期，结合疫情实际，带领少先队员到场馆阵地或探索在线参观、寻访、学习、调研等，动员队员在“全国少工委”公众号注册成为“红领巾讲解员”，在各级各类场馆常态化开展志愿讲解服务。各级少工委组织开展中队会、主题队日活动以及“红领巾讲解员”交流营、展示活动、讲解比赛等，为“红领巾讲解员”搭建展示平台。

（六）重视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长育人能力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开展送法千万家活动。引导每个家长知晓家庭保护和家庭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提升家长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普及率、知晓率和执行力。要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的理念和正确的成才观，合理安排子女暑期学习生活、休息、娱乐、体育和劳动锻炼的时间。要高度重视因疫情居家学习生活对子女带来的影响，积极构建亲密和谐的亲子关系，保持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要组织动员广大家长积极参与上海家长学校暑期在线课堂专题课程，聚焦考试以后的家长焦虑和孩子心理异常等话题，解疑释惑；向广大家长推荐区关工委2022年“家校共育 立德树人——家庭教育公开课”的课程资源，并组织好家长学习；积极发挥我区的“未来宝”

教育电台相关心理健康及家庭教育栏目："行至12分""懂我吗？""家书分享"的教育功能，继续发挥好传播的力量、媒介的力量、声音力量，传播教育的正能量，科学的育人观。

（七）加强疫情防范措施，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在暑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出境、不去高、中、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离沪前应了解离沪与目的地的相关防疫要求，做好路途个人防护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规定，开学前14天开始在沪开展自我健康管理；返沪返校师生员工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各学校要特别提醒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接触和流动，尽量不参加非必要的聚会等活动，少去商场、剧院、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或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外出前往人群聚集场所或参加人群聚集活动时，要做好个人防护。要继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时要及时就医。严格按照本市要求定期做核酸或抗原检测，检测异常要及时报告学校与社区。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协调好

贯彻落实"把保障孩子的健康和安全摆在第一位"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和未成年人暑期工作办公室的作用，强化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切实加强暑期工作的规划、指导、管理和检查。各单位建立暑期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网络，线上线下活动项目相整合，

创新载体，形成品牌。

（二）关心关爱好

围绕“2022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42条”开展好对未成年人的暑期生活安全教育，通过印发《告家长书》、组织家长参加网上“家长学校”等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掌握家庭教育技巧，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履行监护人责任。继续落实好全员导师制，7月1日暑期生活开始后，各校要继续关爱好特殊情况的学生，导师每周保持与导育学生至少开展1-2次的联系，指导学生暑期生活，共同参与暑期活动，对于特殊需求的学生随时保持沟通与关爱；班主任老师要协同导师积极开展好家校沟通，新接班级要做好普访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情况，关注特殊个体；心理教师要做好对特殊学生的个案跟踪，学校放假前要组织班主任、导师和心理教师对重点保护学生进行“一对一”暑期生活指导，对家长要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确保学生暑期生活安全。

（三）育人合力好

进一步完善暑期工作监管机制，重点加强新冠肺炎及传染病防控、预防溺水、防灾、防火、治安防卫等训练和教育，提高未成年人自救自护能力。学校、家委会和社区居委要三方协同，共同商讨暑期工作，共同关心困难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监护缺失儿童等特殊群体。

（四）活动开展好

充分利用传统媒介、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强对暑期工作和

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提高学生、家长、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参与度。要进一步完善暑期工作评价激励机制，通过暑期工作优秀组织奖、优秀项目奖等评选，及时总结暑期工作典型经验，培育特色品牌，不断提高我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水平。

1.各中小学需提交材料

中小学优秀活动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请于8月20日前电子版发送至德育工作邮箱。纸质版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三份交至教育局A213室，并附申报项目的总结材料（1500字左右，word格式）和相关活动过程照片（5张，照片要附文字说明）及活动视频，照片和视频请刻录光盘一并报送。

各镇、街道、学校要积极总结暑期工作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和人物，及时传递活动信息，扩大暑期工作实效。各单位要注重对暑期工作的全程管理，并制定好暑期工作计划、暑期活动简报。建立学校暑期工作统计和信息上报制度，需上交1份学校暑期工作统计表和1份工作信息简报。（具体见附件1、2，区德育工作邮箱：**baoshanjyj@126.com**）

2.各街镇、委办需提交材料

各街镇、委办请于8月20日前提交1份工作信息简报（见附件2）、优秀活动项目推荐表电子版（具体要求见附件3，并附申报项目的总结材料和相关5张活动过程照片）至区文明办工作邮箱。

区文明办联系人：方洁茹　　电话：56692849

地址：密山路 5 号（201999）　　邮箱：shbswmb@126.com

区教育局联系人：田泉　　电话：66592870

地址：宝杨路 158 号（201999）　　邮箱：baoshanjyj@126.com

附件：1. 2022 年宝山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统计表

2. 2022 年学校暑假工作简报上报安排及简报样张

3. 2022 年宝山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优秀活动项目申报表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2022 年宝山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统计表

_____学校/单位（盖章）

类别	重点项目	内　容	备注
A1 信息通报	B1 暑期工作简报	上报数：	
	B2 暑假工作计划 是否及时上交： 是（　）　否（　）	**返校时间及内容安排**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B3 媒体报道情况	报纸报道：_____次；电视媒体报道：_____次； 网络报道：_____次。(学校微信)	
A2 暑期活动	B4 参加市级主题活动	项目：　　参加人次：	
		项目：　　参加人次：	
	B5 参加区县活动项目	项目：　　参加人次：	
		项目：　　参加人次：	
A3 社会实践基地活动	B6 学校少年宫	接待学生人数：_____	
	B7 社区实践指导站（含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是否向学生免费开放　：□是　□否 学生参与人数：_____	
	B8 暑托班开办情况	公益类暑托班数：_____； 免收费的暑托班数：_____； 收费的暑托班数：_____ ； 最高费用：_____　最低费用：_____	
	B9 心理辅导中心开放情况	开放时间：_____；开放总天数：_____ ； 接待人数：_____	
A4 暑期安全	B10 学生安全情况	有伤亡事故（　　），伤亡事故人数：（　　）。 无伤亡事故（　　）。（请附学生姓名、伤亡原因）	

注：此表纸质稿请于 8 月 20 日前寄送区教育局 A213 室。

附件 2

暑假工作简报上报时间安排

7 月 15 日（周五）		8 月 19 日（周五）
淞宝块（小学）	大场块（小学）	全部单位 （中学、街镇、有关委办局）
友谊街道	罗店镇、罗泾镇	
吴淞街道	大场镇、淞南镇	
长江路块（小学）	月杨块（小学）	
张庙街道、庙行镇	杨行镇、月浦镇	
沪太路块（小学）	高境镇、顾村镇	

附件 2

宝山区暑假工作简报（样张）

宝山区_____暑假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月　　日

（简报内容可提供主题活动报道，经验总结交流或项目风采展示信息，并附相关照片）

附件 3

2022 年宝山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优秀活动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参与人数	
主办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300 字以内，详细材料另附页）			
主要特色：			
社会评价：			
本单位意见（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1. 已获得过此奖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参评。

2. 附“项目总结材料”，从项目简述、项目实施、经验特色和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撰写（1500 字左右，word 格式）、相关活动过程照片（5 张，照片要附文字说明）及活动视频。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